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009號

原告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
被告 陳思宇即陳詩涵

一、原告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493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